2024年度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

双随机抽查情况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闽政办〔2015〕151号）精神和《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闽科政〔2016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制订了《2024年度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工作方案》，按照工作方案对持有福建省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进行抽查，随机抽取了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、兆丰华生物科技（福州）有限公司、福建省妇幼保健院等4家许可证持有单位开展监督核查。

2024年11月，厅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组织专家赴4家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实地检查。经听取4家单位2023年度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、核查许可证年检内容、查阅日常有关记录材料、察看实验动物设施现场后，专家组认为，4家许可证持有单位均能按照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财字〔2001〕545 号）规定的要求，定期组织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、培训，按照国家标准饲育（养）实验动物，制定并执行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操作规程，各项工作符合许可证年检要求。未发现4家单位存在违反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以及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等不良行为。

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

2025年1月8日